

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山东省第23届省运会指挥中心F0303，联系电话：0537-2966776）。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拓展公开覆盖面与实效性，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通过各类公开主体发布信息 306 条，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58 条；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公开信息 194 条；通过“济宁畜牧”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遵循“先审查、后公开”与“一事一审”原则，确保信息发布安全合规。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审查流程，强化全过程管理，保障公文公开属性判定准确、程序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升级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在线服务等功能，确保栏目清晰、内容准确、更新及时。拓展政务新媒体矩阵，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精准发布行业政策、技术指导、疫病防控等权威信息，提升传播效率与覆盖面。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推进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公众便捷、安全地获取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优化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专人专岗落实日常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精准传达政务公开工作

最新要工作部署，逐项听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统筹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切实强化全员政务公开责任意识，全面提升业务实操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仍存在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精准性和便民性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与互动回应效能需进一步增强。

下步，中心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优化供给质量。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丰富信息公开展现形式，运用图文、动画、视频等多元方式提升公开效果。2.健全政民互动机制，强化解读回应。整合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完善留言咨询反馈流程，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推动从“单向发布”向“双向互动”转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年，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压实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度，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0 件，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并公开办理情况。